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我们表示无异议；

4、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

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

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购买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产品的议案》的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公辉、刘昱熙、管黎华

2019年08月22日